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大树智能，证券代码：430607。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聘请华泰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华泰证券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审查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各种指导。公司对华泰证

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华泰证券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经与华泰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华泰证券于2016年8月9日签署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6年8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议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华泰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